## 附件1

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露天）标准及评审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能源革命及促进煤炭工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推动科技进步与管理创新，提高煤炭工业科学化水平，引导煤炭企业科学、安全、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打造煤炭工业的升级版，特制定《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露天）标准及评审办法》（以下简称《标准及评审办法》）。

**第二条** 本《标准及评审办法》适用于全国各类合法生产经营的煤矿。

**第三条** 本《标准及评审办法》所称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露天）是安全生产、机械化程度、工作面单产、原煤生产人员效率、资源回收率等指标达到规定等级标准，经济效益、劳动定员和矿区生态文明建设等符合规定要求的井工煤矿或露天煤矿。

**第四条** 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露天）设立三个级别：

（一）煤炭工业特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

（二）煤炭工业一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

（三）煤炭工业二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

第二章 标准

**第五条** 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露天）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安全生产**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煤炭工业特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百万吨死亡率为0；煤炭工业一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百万吨死亡率低于全国煤矿平均水平；煤炭工业二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百万吨死亡率低于全国或本省（区、市）煤矿平均水平。

**（二）机械化程度**

1. 露天煤矿采装、运输、排土机械化程度应达到100%。

2. 井工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井工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

|  |  |
| --- | --- |
| 核定能力（万t/a） | 采煤机械化程度（%）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 ≥300 | ≥95 | ≥85 | ≥80 |
| 120（含）~300 | ≥90 | ≥80 | ≥70 |
| 60（含）~120 | ≥85 | ≥70 | ≥60 |
| 30（含）~60 | —— | ≥55 | ≥40 |

3. 井工煤矿掘进机械化程度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井工煤矿掘进机械化程度

|  |  |
| --- | --- |
| 核定能力（万t/a） | 掘进机械化程度（%）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 ≥300 | ≥80 | ≥70 | ≥60 |
| 120（含）~300 | ≥70 | ≥60 | ≥50 |
| 60（含）~120 | ≥60 | ≥40 | ≥30 |
| 30（含）~60 | —— | ≥30 | ≥20 |

**（三）信息化与自动化**

1. 煤矿实现信息的集中监控、自动采集、集中传输及运用；

2. 煤矿对供电、提升、运输、通风、排水、压风、瓦斯抽采等生产系统主要设备实施安全监控、自动化运行和可视化；

3. 煤矿建立网上办公系统。

**（四）采掘（采剥）方法和生产系统**

1. 采掘（采剥）方法、工艺和技术装备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选择科学合理，技术先进适用；

2. 合理集中生产，优化采掘（采剥）布置，接替正常，开采程序符合规定；

3. 优化安全生产系统，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瓦斯抽采等主要系统布局合理，运行稳定。

**（五）综合单产**

1. 井工煤矿综合单产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井工煤矿综合单产

|  |  |
| --- | --- |
| 核定能力（万t/a） | 综合单产〔万t/（个•月）〕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 ≥300 | ≥15 | ≥12 | ≥9 |
| 120（含）~300 | ≥10 | ≥7 | ≥5 |
| 60（含）~120 | ≥6 | ≥4 | ≥3 |
| 30（含）~60 | —— | ≥3 | ≥2 |

注：井工煤矿开采难采煤层：薄煤层（<1.3m）或倾角≥25°的煤层，考核综合单产乘0.5系数；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极复杂地质水文条件、冲击地压矿井，考核综合单产乘0.6系数；高瓦斯、复杂水文地质条件、高温热害矿井，考核综合单产乘0.8系数。

2. 露天煤矿综合单产应符合表4要求。

表4 露天煤矿综合单产

|  |  |
| --- | --- |
| 核定能力（万t/a） | 综合单产〔万t/（个•月）〕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 ≥600 | ≥20 | ≥15 | ≥12 |
| 300（含）~600 | ≥15 | ≥12 | ≥9 |
| ＜300 | ≥12 | ≥8 | ≥5 |

**（六）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1. 井工煤矿原煤生产人员效率应符合表5要求。

表5 井工煤矿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  |  |
| --- | --- |
| 矿井实际产量（万t/a） | 原煤生产人员效率（t/工）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 ≥300 | ≥13 | ≥10 | ≥7 |
| 120（含）~300 | ≥10 | ≥7 | ≥5 |
| 60（含）~120 | ≥7 | ≥5 | ≥4 |
| 30（含）~60 | —— | ≥3 | ≥2 |

注：难采煤层原煤生产人员效率的调整系数与考核综合单产系数相同。

2. 露天煤矿原煤生产人员效率应符合表6要求。

表6 露天煤矿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  |  |
| --- | --- |
| 剥采比（m3/t） | 原煤生产人员效率（t/工） |
| 连续工艺 | 半连续工艺 | 间断工艺 |
| 特级 | 一级 | 特级 | 一级 | 特级 | 一级 |
| ＜2 | ＞45 | ＞35 | ＞35 | ＞25 | ＞25 | ＞15 |
| 2（含）~4 | 45~35 | 35~25 | 35~25 | 25~20 | 25~20 | 15~10 |
| 4（含）~6 | 35~25 | 25~20 | 25~20 | 20~15 | 25~20 | 13~8 |
| 6（含）~8 | 25~20 | 20~15 | 20~15 | 15~13 | 20~18 | 10~6 |

注：原煤生产人员效率计算依据剥采比用插值法；对单一开采工艺系统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经济不合理，选择综合工艺开采的露天煤矿，可以采用不同工艺指标加权平均法计算；二级指标为一级指标乘0.8系数。

**（七）经济效益**

1. 严格成本管理，保证规定投入，完成利润指标；

2. 煤炭工业特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职工人均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不低于本省（区、市）煤矿平均水平；煤炭工业一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职工人均收入，不低于本省（区、市）煤矿平均水平；煤炭工业二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职工人均收入，不低于本省（区、市）煤矿平均水平或比上年增加。

**（八）劳动定员管理**

煤矿建立并不断完善定员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岗位劳动定员，劳动组织优化，按核定能力组织生产。

**（九）采区回采率**

1. 井工煤矿采区回采率应符合表7要求。

表7 井工煤矿采区回采率

|  |  |
| --- | --- |
| 煤层厚度 | 考核指标 |
| ≤1.3m | ≥85% |
| 1.3~3.5m | ≥80% |
| ≥3.5m | ≥75% |

2. 露天煤矿采区回采率应符合表8要求。

表8 露天煤矿采区回采率

|  |  |
| --- | --- |
| 煤层厚度 | 考核指标 |
| ≤1.3m | ≥70% |
| 1.3~3.5m | ≥80% |
| 3.5（含）~6.0m | ≥85% |
| ≥6.0m | ≥90% |

**（十）生态文明**

1. 推广应用绿色开采技术工艺，降低采煤土地塌陷和地下水资源损失，提高原煤入选率和瓦斯**、**煤矸石及矿井水等利用率；

2. 加强职工作业环境保护，推广应用防尘降尘等作业环境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定期开展职工健康检查，降低职业病发病率；

3.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持有合法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明；

4. 坚持“边开采，边复垦”，环境恢复治理好（高于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本区域平均水平），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区域面积的60%以上，矿区环境优美。

第三章 申报、评审与发布程序

**第六条** 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露天）每两年评审一次。评审时，以上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和技术经济指标为依据。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煤矿，按隶属关系向所在省（区、市）安全高效矿井主管部门（协会）、中央企业申报。初审合格后，按规定向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申报。

**第八条**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组织专家组采取书面审核与现场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煤矿进行综合评审。

**第九条** 各煤矿申报材料必须如实填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条** 评审合格的煤矿，在国家煤炭工业网（www.coalchina.org.cn）予以公示。公示期10天。

**第十一条** 评审、验收、公示期间，申报煤矿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取消资格。

**第十二条**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评审结果，对获得“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露天）”称号的煤矿进行表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有关省（区、市）主管部门（协会）、煤炭生产企业应制定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露天）发展规划及实施细则，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煤炭生产企业应对获得“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矿井（露天）”称号的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本《标准及评审办法》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标准及评审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